

附录 - 如何成为交易所参与者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I	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之受规管活动类别	2
II	财政要求	
	A. 资本要求	3
	B. 储备基金供款	4
	C. 保证基金供款	4
III	交易所参与者基本开业成本	
	A. 联交所参与者	5
	B. 期交所参与者	7
	C. 股票期权交易所参与者	9
IV	产品摘要	
	A. 证券产品	11
	B. 衍生产品	13
V	交易时段	
	A. 证券市场	23
	B. 衍生产品市场	24
VI	费用	
	A. 交易费用	26
	B. 结算及交收费用	27
	C. 税项	29
VII	大手交易设施	30
VIII	市场庄家的责任及优惠	
	A. 股票指数衍生产品	32
	B. 股票衍生产品	35
	C. 利率衍生产品	39
	D. 货币衍生产品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40

附录 I - 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之受规管活动类别

类别	受规管活动
1	证券交易
2	期货合约交易
3	杠杆式外汇交易
4	就证券提供意见
5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6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7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8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9	提供资产管理

附录 II – 财政要求
A. 资本要求
(1) 联交所参与者

资本要求	- 5,000,000 港元 (641,000 美元) - 10,000,000 港元 (1,282,100 美元) (若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速动资金要求	不少于 (i) 300,000,000 港元 (38,461,500 美元) (全面结算参与者) (ii) 100,000,000 港元 (12,820,500 美元) (拥有实缴资本不少于 300,000,000 港元 (38,461,500 美元) 的全面结算参与者) (iii) 3,000,000 港元 (384,600 美元) (直接结算参与者)

(2) 期交所参与者

资本要求	5,000,000 港元 (641,000 美元)
速动资金要求	不少于以下较高者： (i) 3,000,000 港元 (384,600 美元)；或 (ii) 以下金额，若适用： - 20,000,000 港元 (2,564,100 美元) (全面结算参与者) - 5,000,000 港元 (641,000 美元) (直接结算参与者)

(3) 股票期权交易所参与者

资本要求	5,000,000 港元 (641,000 美元)
速动资金要求	不少于以下较高者： (i) 3,000,000 港元 (384,600 美元)；或 (ii) 以下金额，若适用： - 20,000,000 港元 (2,564,100 美元) (全面结算参与者) - 5,000,000 港元 (641,000 美元) (直接结算参与者)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最接近的百位数计算。

B. 储备基金供款

(1) 期货结算公司

参与者种类	储备基金初次供款
全面结算参与者	7,500,000 港元 (961,500 美元)
结算参与者	1,500,000 港元 (192,300 美元)
非结算参与者	不适用

(2)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

參與者種類	儲備基金初次供款
全面結算參與者	5,000,000 港元 (641,000 美元); 及额外 1,500,000 港元 (192,300 美元) [适用于自第四个非结算参与者及以后的每个新增结算安排]
直接結算參與者	1,500,000 港元 (192,300 美元)
非結算參與者	不適用

C. 保证基金供款 香港结算

參與者種類	保证基金基本供款(现金)
全面結算參與者	不少于以下较高者： (i) 150,000 港元 (19,200 美元)；或 (ii) 以下金额之总和： - 50,000 港元 (6,400 美元)，就每个联交所交易权；及 - 50,000 港元 (6,400 美元)，就每名非结算参与者与该全面结算参与者订立结算协议计
直接結算參與者	不少于以下较高者： (i) 50,000 港元 (6,400 美元)；或 (ii) 50,000 港元 (6,400 美元)，就每个联交所交易权计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最接近的百位数计算。

附录 III - 交易所参与者基本开业成本 (截至 2015 年 10 月)
A. 联交所参与者

	一次缴付	周期 / 不定额	按金
交易所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交所交易权 - 500,000 港元 (64,1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交所参与者月费 (按每个联交所交易权计) - 2,900 港元(370 美元) 	按每个联交所交易权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花税按金 - 5,000 港元(640 美元) ▪ 互保基金按金 - 50,000 港元(6,410 美元) ▪ 赔偿基金按金 - 50,000 港元(6,410 美元)
系统联通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领航星中央交易网关(OCG)行政费 - 每个新会话 20,000 港元(2,560 美元) ▪ 开放式网间连接器 - OG/BSS 40,900 港元/125,700 港元 (5,240 美元/16,120 美元) ▪ 线路安装费 - 交易所参与者直接支付线路 安装费用予认可供货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CG 之使用月费 - 每个交易会话 2,000 至 30,000 港元(260 至 3,850 美 元), 费用取决于分配之节流 率 - 首个作业及后备执行报告会 话免费, 其后每个执行报告 会话 4,500 港元(580 美元) ▪ OG 之使用月费 - 每部 OG 1,250 港元(160 美 元) ▪ 租用线路之月费 - 交易所参与者直接支付租用 线路费用予认可供货商 ▪ 联交所交易权分配到 OG/OCG 之使用月费 - 每个联交所交易权 480 港元 (60 美元) ▪ 根据退回交易柜位而分配到 OG/OCG 的标准节流率(或不足 一个)之使用月费 - 每递减低于或等于标准节流 率 480 港元(60 美元) ▪ 以展示方式使用市场数据之信 息服务月费 - 每工作站每月 200 港元 (30 美元) ▪ 以非展示方式使用市场数据 之信息服务月费 (i) 自动交易应用程序: 每公司 每月 20,000 港元(2,560 美元) (ii) 衍生交易产品: 每公司每月 20,000 港元(2,560 美元) ▪ (iii) 其他: 每公司每月 400 港元 (50 美元) (即任何不属于类别 (i)及(ii)以非展示方式使用市 场数据的其他用途, 交易所 参与者就此类别的数据费用 将获豁免。) ▪ OG/BSS 之保养年费 - 每年 3,600 港元 / 9,960 港元 	

		(460 美元/1,280 美元)	
结算/交收成本/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结算参与费 (按每个联交所交易权计) - 50,000 港元 (6,410 美元) ▪ 线路安装费 - 香港结算参与者直接支付认可供货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线路之月费 - 香港结算参与者直接支付认可供货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结算保证基金基本供款(现金) - 全面结算参与者 不少于以下较高者: (i) 150,000 港元 (19,230 美元); 或 (ii) 以下金额之总和: 50,000 港元 (6,410 美元), 就每个联交所交易权; 及 50,000 港元 (6,410 美元), 就每名非结算参与者与该全面结算参与者订立结算协议计。 -直接结算参与者 不少于以下较高者: (i) 50,000 港元 (6,410 美元); 或 (ii) 50,000 港元 (6,410 美元), 按每个联交所交易权计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G/OCG 额外节流率(为扩展业务之用, 每秒增加一个买卖盘通过量为 50,000 港元 (6,41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外节流率之使用月费 - 每个节流率每月 960 港元 (120 美元) 	

本表所列出成本只包括主要项目, 故未必涵盖所有成本 (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 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最接近的十位数计算。

交易权由交易所发行并不可转让。

申请开放式网间连接器不适用于准交易所参与者/新交易所参与者。

B. 期交所参与者

	一次缴付	定期 / 不定期收费	按金
交易所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交所交易权 - 500,000 港元 (64,1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交所参与者年费 - 6,000港元(77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适用
系统联通成本	<p><u>硬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间连接服务器 约65,000港元(8,330美元) - Click 工作站 约25,000港元(3,210美元) - 集线器及电线 约8,200港元(1,050美元) <p><u>软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约65,000港元(8,330美元) <p><u>安装费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约3,000港元(380美元) 首网间连接服务器 -约11,500港元(1,470美元) 每一额外之网间连接服务器 	<p><u>月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专线月费(包括传递器) - 约7,000港元(900美元) ▪ 每月Click或OAPI牌照费 - 1,750港元(220美元) (以每名使用者及透过网间连接器进行联通计) - 2,600港元(330美元) (以每名用户及透过中央交易网关以每秒5个交易的买卖盘通过量进行联通的OAPI分判牌照费) - 5,200港元(670美元) (以每名用户及透过中央交易网关以每秒10个交易的买卖盘通过量进行联通的OAPI分判牌照费) - 惟透过中央交易网关以每秒5个交易的买卖盘通过量进行的首两次联通, 或以每秒10个交易的买卖盘通过量进行的首次联通, 其中一项毋须支付程序接口分判牌照费 ▪ 每月维持费用 (额外网间连接服务器适用) - 3,000港元(380美元) (首個網間連接伺服器免費) <p><u>年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养年费 -约6,900港元(880美元) 	

结算/交收費用/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机测试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0港元 (130美元) ▪ 线路安装费 (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算参与者直接支付认可供货商 	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参与者的遥距网间连接器连接 (i) 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工作站应用程序的或 (ii)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分判牌照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750港元(220美元) • 透过中央网关连接器连接 (i) 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工作站应用程序的或 (ii)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分判牌照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600港元(330美元) ▪ 租用线路之月费(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算参与者直接支付认可供货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货结算公司储备基金初次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结算参与者 7,500,000 港元 (961,540 美元) - 直接结算参与者 1,500,000 港元 (192,310 美元)
-------------------	--	--	--

本表所列成本只包括主要项目，故未必涵盖所有成本 (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最接近的十位数计算。

交易权由交易所发行并不可转让。

C. 股票期权交易所参与者

	一次缴付	定期 / 不定期收费	按金
交易所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
系统联通成本	<p><u>硬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间连接服务器 约65,000港元(8,330美元) - Click 工作站 约25,000港元(3,210美元) - 集线器及电线 约8,200港元(1,050美元) <p><u>软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约65,000港元(8,330美元) <p><u>安装费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约3,000港元(380美元) 首网间连接服务器 -约11,500港元(1,470美元) 每一额外之网间连接服务器 	<p><u>月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据专线月费(包括传递器) - 约7,000港元(900美元) 每月Click或OAPI牌照费 - 1,750港元(220美元) - 2,600港元(330美元) (以每名用户及透过中央交易网关以每秒5个交易的买卖盘通过量进行联通的OAPI分判牌照费) -5,200港元(670美元) (以每名用户及透过中央交易网关以每秒10个交易的买卖盘通过量进行联通的OAPI分判牌照费) - 惟透过中央交易网关以每秒5个交易的买卖盘通过量进行的首两次联通, 或以每秒10个交易的买卖盘通过量进行的首次联通, 其中一项毋须支付程序接口分判牌照费 每月维持费用 (额外网间连接服务器适用) - 3,000港元(380美元) (首個網間連接伺服器免費) <p><u>年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养年费 -约6,900港元(880美元) 	

结算/交收費用/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机测试费用 - 1,000港元 (130美元) ▪ 线路安装费 (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算参与者直接支付认可供货商 	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参与者的遥距网间连接器连接 (i) 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工作站应用程序的 或 (ii)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分判牌照费 - 1,750港元(220美元) ▪ 透过中央网关连接器连接 (i) 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工作站应用程序的或 (ii)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分判牌照费 - 2,600港元(330美元) ▪ 租用线路之月费(如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算参与者直接支付认可供货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储备基金初次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结算参与者 5,000,000 港元 (641,030 美元); 及额外 1,500,000 港元 (192,310 美元) [适用于自第四个非结算参与者及以后的每个新增结算安排] - 直接结算参与者 1,500,000 港元 (192,310 美元)
-------------------	---	---	---

本表所列出成本只包括主要项目，故未必涵盖所有成本 (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最接近的十位数计算。

注册成为股票期权交易所参与者的先决条件是成为联交所参与者，因此列明于附件 III A 的费用在此适用。

附录 IV - 产品摘要

A. 证券产品

证券市场产品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市场产品	数量
股本证券(主板及创业板)	1830
交易所买卖基金	133
股本权证	13
衍生权证	5410
可收回牛熊证	1935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1
债务证券	734

(1) 股本证券

股本证券即一般所指的股票，代表于发行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在香港，股票会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或创业板上市。主板一般为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长，也具备一定盈利纪录、或符合其他财务要求的公司提供集资管道。创业板旨在为不同行业及规模的增长型公司提供集资机会。

股票可以按公司业务性质分类，例如：金融、公用事业、地产、综合企业、工业及酒店。证券亦可按个别特点分类，常见的分类包括：蓝筹股、红筹股及H股。蓝筹股：主要指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香港，恒生指数成分股一般皆被视为蓝筹股。红筹股：由中国内地机构透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及/或在董事会有代表权而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红筹股公司在中国内地以外地方注册成立。H股：由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的股票。

(2) 交易所买卖基金 (ETF)

ETF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或买卖的被动管理及开放式基金、单位信托或类似的投资安排。香港的ETF均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ETF投资紧贴相关基准（例如指数及商品如黄金）的表现。ETF让投资者可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市场而又符合成本效益。ETF的买卖方式跟其他证券无异，投资者可在交易时间内透过经纪进行买卖。投资ETF的优点如下：

- 投资额低 - ETF以「手」为单位进行买卖，通常推出时最低投资额都设于一个大众化的水平。
- 交易费低 - 买卖ETF毋须缴纳印花税，而其他买卖ETF的费用与买卖股票相同。与一般互惠基金不同，ETF不需缴付认购费。
- 具流通量 - ETF在交易时段内持续买卖，而且设有庄家，促进成交，增加流通量。
- 可以卖空 - ETF被允许卖空，且不受「卖空价规则」限制（即可低于市场当时最好沽盘价卖空）。
- 透明度高 - ETF涉及的指数和指数成份股的数据一般载于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而且ETF在交易时段内持续实时报价，价格透明度高。ETF的延时报价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免费提供。

(3) 衍生权证

衍生权证投资者有权在指定期间以预定价格「购入」或「出售」相关资产。衍生权证可于到期前在香港交易所现货市场买入或卖出。于到期时，衍生权证一般以现金作交收，而不涉及相关资产的实物买卖。

衍生权证的相关资产种类繁多，包括有股票、股票指数、货币、商品或一篮子的证券等等。发行衍生权证的机构是独立于相关资产的发行人的第三方，一般都是投资银行。在香港买卖的衍生权证的有效期限通常由六个月至两年不等，每只在香港挂牌的衍生权证均有其指定的到期日。

衍生权证发行商须为其所发行的每一只上市衍生权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每名流通量提供者应有95XX或96XX的代号以资识别。

香港交易所网站内的衍生权证资源中心提供大量有关在市场上买卖的衍生权证的资料，包括所有衍生权证的名单及其流通量提供者、上市档、公告、每日成交及投资者教育等的资料。

(4) 可收回牛熊证

牛熊证类属结构性产品，能追踪相关资产的表现。牛熊证是由第三者发行，发行商通常是投资银行，与香港交易所及相关资产皆没有任何关连。牛熊证有牛证和熊证之分，设有固定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关资产而选择买入牛证或熊证。

牛熊证在发行时有附带条件：在牛熊证有效期内，如相关资产价格触及上市文件内指定的水平（称为「收回价」），发行商会实时收回有关牛熊证。若相关资产价格是在牛熊证到期前触及收回价，牛熊证将提早到期并实时终止买卖。在上市档原定的到期日即不再有效。

牛熊证的有效期限通常由三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只会以现金结算。

牛熊证的主要特色

- 牛熊证价格走势趋向贴近相关资产价格 — 牛熊证价格变动趋向贴近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即对冲值接近1）。因此，若相关资产的价值上升，相等权益比率的牛证的价值一般亦会按接近等值上升，而相等权益比率的熊证的价值则会按接近等值下降。这种特色为投资者提供一种可紧贴相关资产价格走向的产品，而且价格透明度较其他结构性产品为高。
- 牛熊证设有收回价及强制收回机制 — 若相关资产价格在到期前任何时候触及收回价，牛熊证即提早到期，必须由发行商收回，其买卖亦会实时终止。整个过程称为「强制收回事件」。

牛熊证发行商须就其每一只上市牛熊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每名流通量提供者的经纪号码应为95XX或96XX，以资识别。有关流通量提供者的名单，可浏览香港交易所网站。每只牛熊证的流通量提供者的详细责任载于上市档内。

B. 衍生产品
(1) 股票指数衍生产品合约摘要

合约名称	股票指数产品									
	恒生指数 (HSD)		小型恒生指数 (MHI)		H 股指数 (HHI)		小型 H 股指数 (MCH)	恒指股息点指数 (DHS)	恒生国企股息点指数 (DHH)	
	期货	期权 [1]	期货	期权	期货	期权 [1]	期货	期货	期货	
合约月份	现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短期) 现月、下两个月及之后的三个季月、及(长期) 之后的五个月和十二月	现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现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短期) 现月、下两个月及之后的三个季月、及(长期) 之后的三个月和十二月	现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最近五个十二月份合约月份		
最低价格波幅 (等值美元)	一指数点 = 50 港元 (6.41 美元)		一指数点 = 10 港元 (1.28 美元)		一指数点 = 50 港元 (6.41 美元)		一指数点 = 10 港元 (1.28 美元)	0.01 指数点 = 0.5 港元 (0.06 美元)		
合约价值	50 港元 (6.41 美元) x 立约成价	50 港元 (6.41 美元) x 期权金	10 港元 (1.28 美元) x 立约成价	10 港元 (1.28 美元) x 期权金	50 港元 (6.41 美元) X 立约成价	50 港元 (6.41 美元) x 期权金	10 港元 (1.28 美元) x 立约成价	50 港元 (6.41 美元) x 立约成价		
初步按金 (每张合约单边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08,250 港元 (13,878.2 美元)	视乎不同期权合约而定 [2]	21,650 港元 (2,775.6 美元)	视乎不同期权合约而定 [2]	55,200 港元 (7,076.9 美元)	视乎不同期权合约而定 [2]	11,040 港元 (1,415.3 美元)	4,290 港元 (550 美元)	2,030 港元 (260.2 美元)	
费用与征费 (每张合约单边计) [3]	交易所费用	10.00 港元 (1.28 美元)		3.50 港元 (0.45 美元)	2.00 港元 (0.26 美元)	3.50 港元 (0.45 美元)		2.00 港元 (0.26 美元)	3.00 港元 (0.38 美元)	1.50 港元 (0.19 美元)
	证监会征费 投资者赔偿 征费	0.54 港元 (0.07 美元)		0.10 港元 (0.01 美元)	0.10 港元 (0.01 美元)	0.54 港元 (0.07 美元)		0.10 港元 (0.01 美元)	0.54 港元 (0.07 美元) [6]	
	合共	10.54 港元 (1.35 美元)		3.60 港元 (0.46 美元)	2.10 港元 (0.27 美元)	4.04 港元 (0.52 美元)		2.10 港元 (0.27 美元)	3.54 港元 (0.45 美元)	2.04 港元 (0.26 美元)

合约名称	股票指数产品								
	恒生指数 (HSI)		小型恒生指数 (MHI)		H 股指数 (HHI)		小型 H 股指数 (MCH)	恒指股息点指数 (DHS)	恒生国企股息点指数 (DHH)
	期货	期权	期货	期权	期货	期权	期货	期货	期货
经纪佣金	自行议价								
行使方式	不适用	欧式	不适用	欧式	不适用	欧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结算方法	现金结算								
最后交易日 / 合约到期日 [4]	合约月份最后一个营业日之前的一个营业日							合约月份最后营业日之前两个营业日	
最后结算日	最后交易日 / 合约到期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持仓限额	以恒生指数相关期货及期权所有合约月份持仓 delta 10,000 为限，其中小型恒生指数期货或小型恒生指数的长仓或短仓不能超过 delta 2,000 [5]				以 H 股相关指数期货及 H 股指数期权所有合约月份持仓合共 delta 12,000 为限，其中小型 H 股指数期货的长仓或短仓不能超过 delta 2,400 [5]			无	
大量未平仓合约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达 500 张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达 2,500 张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达 500 张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未平仓合约达 2,500 张便须呈报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达 1,000 张	
推出日期	6/5/1986	5/3/1993	9/10/2000	18/11/2002	8/12/2003	14/6/2004	31/3/2008	1/11/2010	1/11/2010

合约名称	股票指数产品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 120 指数期货
	IBOVESPA 期货	MICEX 指数期货	S&P BSE SENSEX 指数期货	FTSE/JSE Top40 期货	恒指波幅指数期货(VHS)	
相关指数	IBOVESPA	MICEX 指数	S&P BSE SENSEX 指数	FTSE/JSE Top40 指数注	恒指波幅指数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 120 指数
合约月份	最近两个双数历月	最近两个季月	现货月及下一个历月	最近两个季月	最近三月份合约月份	现月，下月及之后的两个季月
最低波幅	5 个指数点	0.05 个指数点	1.00 个指数点	1 个指数点	0.05 个指数点	0.5 个指数点
最低价格波幅 (等值美元)	一指数点 = 5 港元 (0.64 美元)	一指数点 = 100 港元 (12.82 美元)	一指数点 = 10 港元 (1.28 美元)		1 指数点 = 5000 港元 (641.02 美元)	一指数点 = 50 港元 (6.41 美元)
初步按金 (每张合约单边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港元 20,140 (2,582.0 美元)	港元 19,350 (2,480.7 美元)	港元 \$16,410 (2,103.8 美元)	港元 29,210 (3,744.8 美元)	港元 41,430 (5,311.5 美元)	港元 29,730 (3,811.5 美元)

最高波幅	之前一个营业日由巴西交易所厘定的最近合约月份每日结算价的 10%	无				
最后结算日	最后交易日之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最后交易日	巴西交易所厘定的最后交易日（通常是最接近合约月份第十五个历日的星期三）	MICEX-RTS 厘定的最后交易日（通常是合约月份的第十五个历日）	BSE 厘定的最后交易日（通常是合约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四）	JSE 厘定的最后交易日（通常是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四）	下月最后第二个营业日前的 30 个历日	该月最后第二个营业日 若当天为中国内地公众假期，最后交易日将为紧贴该日的前一个同为香港及中国内地的营业日
最后结算价	IBOVESPA 期货在巴西交易所的最后结算价	MICEX 指数期货在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MICEX-RTS 的最后结算价	Sensex 指数期货在 BSE 的最后结算价	FTSE/JSE Top40 期货在 JSE 的最后结算价	在最后交易日下午 3 时 30 分至 4 时正的恒生波幅指数每隔 1 分钟所报的 30 个指数点的平均数	在最后交易日下午 1 时至 3 时之间，每隔 5 分钟录取由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所计算及发布的中华交易服务中国 120 指数点之平均值（4 舍 5 入至小数点后第 1 个数位）
交易费	10.00 港元	5.00 港元 (首六个月交易免收交易费及结算费)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证监会征费	现时获豁免					0.54 港元
经纪佣金	自行议价					
持仓限额	25,000 张	25,000 张	25,000 张	25,000 张	10,000 张	30,000 张
大量未平仓合约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达 2,500 张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达 2,500 张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达 2,500 张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达 2,500 张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达 1,000 张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达 1,500 张
推出日期	30/3/2012	30/3/2012	30/3/2012	30/3/2012	2/2/2012	12/8/2013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小数点后两个位计算。

[1] 自定义条款恒生指数期权及自定义条款 H 股指数期权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推出。有关详情请参阅附录 IV B (3)。

[2] 按金以 Portfolio Risk Margining System (PRIME) 计算

[3] 以上费用并不包括结算及交收费用

[4] 最后交易日适用于期货，合约到期日适用于期权

[5] 在证监会批准下，交易所参与者或其有关的联系人最高可额外持有或控制恒生指数期货及期权合约及 H 股指数期货及期权合约的法定持仓限额百分之五十的合约数量。

[6] 由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首 6 个月证监会征费将获豁免。

(2) 股票及利率衍生产品合约摘要

合約名稱	股票產品		利率產品		货币产品
			港元利率期貨		
	股票期貨	股票期權	一個月期	三個月期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貨
合約月份	现月、下两个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现月、下三个月、及随后三个季月	现月及下五个月	现月、下两个月、及随后七个月	即月、下三个历月及之后的三个季月
最低价格波幅 (等值美元)	0.01 港元 (0.001 美元) XAB, XBC, XCC, XIC 为 0.001 港元		一個基點 = 125 港元 (16.03 美元)		人民币 0.0001
合約價值	视乎不同相关股票而定 [2]		125 港元(16.03 美元) x 立约成交价 x 100		100,000 美元 x 立约成交价
初步按金 (每张合约单边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附录 IV B	视乎不同期权合约而定 [3]	414 港元 (53.0 美元)	785 港元 (100.64 美元)	人民币 16,920 (2,656.4 美元)
费用与征费 (每张合约单边计) [4]	交易所费用	3.50 港元 (0.45 美元)	第一级: 3.00 港元 (0.38 美元) 第二级: 1.00 港元 (0.13 美元) 第三级: 0.50 港元(0.60 美元)	5.00 港元 (0.64 美元)	人民币 8 元
	证监会征费	0.10 港元 (0.01 美元)	豁免	0.54 港元(0.07 美元)	豁免
	投資者賠償徵費	現時獲豁免	豁免	現時獲豁免	現時獲豁免
	合共	3.60 港元(0.46 美元)	第一级: 3.00 港元 (0.38 美元) 第二级: 1.00 港元 (0.13 美元) 第三级: 0.50 港元 (0.60 美元)	5.54 港元(0.71 美元)	人民币 8 元 (1.29 美元)

合約名稱	股票產品		利率產品			货币产品
			港元利率期貨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股票期貨	股票期權	一個月期	三個月期	三年期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貨
經紀佣金	自行議價					
行使方式	不適用	美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	實物交收相關股份	現金結算		以可交收的外匯基金債券作實物交收	由卖方缴付合约指定的美元金额，而买方则缴付以最后结算价计算的人民币金额
最后交易日 / 合约到期日 ^[5]	合约月份最后一个营业日之前的一个营业日		合约月份之第三个星期三前两个营业日			最后结算日之前两个营业日
最後結算日	最后交易日后首个营业日	到期日后第二个营业日	合约月份之第三个星期三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
持倉限額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 5,000 合约总额	附錄 IV B	不適用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不论净长仓或净短仓均以 5,000 张合约为限	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的五个香港营业日内，所有合约月份合约净额 8,000 张未平仓合约，及现货月未平仓合约不超过 2,000 张未平仓合约
大量未平仓合約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 1,000 张合约总额	每个期权类别每个到期月份，1,000 张未平仓合约	任何一个合约月份 1,000 合约总额或 所有合约月份 4,000 合约总额		在任何一个合约月份，未平仓合约达 1,000 张便须呈报	于任何一个合约月份，500 张未平仓合约便须呈报
推出日期	31/3/1995	8/9/1995	20/10/1998	26/9/1997	19/11/2001	17/9/2012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小数点后两个位计算。

[1] 交易所可按需要于个别股票期权类别增加其他更长期的到期月份。

[2] 立约成交价 / 期权金乘以期权合约的正股股数。

[3] 按金以 Portfolio Risk Margining System (PRIME) 计算。

[4] 以上费用并不包括结算及交收费用。

[5] 最后交易日适用于期货，合约到期日适用于期权。

(3) 金属衍生产品合约摘要

合約名稱		金属产品		
		伦敦铝期货小型合约	伦敦锌期货小型合约	伦敦铜期货小型合约
合約月份		即月及后续 11 个历月	即月及后续 11 个历月	即月及后续 11 个历月
最低价格波幅 (等值美元)		每吨人民币 5 元	每吨人民币 5 元	每吨人民币 10 元
合約價值		人民币 25 元 x 立约成价	人民币 25 元 x 立约成价	人民币 50 元 x 立约成价
初步按金 (每张合约单边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人民币 3,940	人民币 4,470	人民币 10,300
费用与征费 (每张合约单边计) [4]	交易所费用	人民币 3 元	人民币 3 元	人民币 5 元
	证监会征费	人民币 0.44 元	人民币 0.44 元	人民币 0.44 元
	投資者賠償徵費	現時獲豁免	現時獲豁免	現時獲豁免
	合共	人民币 3.44 元	人民币 3.44 元	人民币 5.44 元

合約名稱	金属产品		
	伦敦铝期货小型合约	伦敦锌期货小型合约	伦敦铜期货小型合约
经纪佣金	自行議價		
行使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結算方法	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
最后交易日 / 合约到期日[5]	LME 就铝期货合约厘定的最后交易日（通常为即月第三个星期三的前两个营业日）。	LME 就锌期货合约厘定的最后交易日（通常为即月第三个星期三的前两个营业日）。	LME 就铜期货合约厘定的最后交易日（通常为即月第三个星期三的前两个营业日）。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后第一个	到期日后第一个	到期日后第一个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参与者就其本身账户而言，以所有合约月份合约净额合共 25,000 张（长仓或短仓）为限；及 就每名客户而言，则以所有合约月份合约净额合共 25,000（长仓或短仓）为限	每名交易所参与者就其本身账户而言，以所有合约月份合约净额合共 25,000 张（长仓或短仓）为限；及 就每名客户而言，则以所有合约月份合约净额合共 25,000（长仓或短仓）为限	每名交易所参与者就其本身账户而言，以所有合约月份合约净额合共 50,000 张（长仓或短仓）为限；及 就每名客户而言，则以所有合约月份合约净额合共 50,000（长仓或短仓）为限
大量未平仓合約	于任何一个合约月份，500 张未平仓合约便须呈报	于任何一个合约月份，500 张未平仓合约便须呈报	于任何一个合约月份，500 张未平仓合约便须呈报
推出日期	1/12/2014	1/12/2014	1/12/2014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小数点后两个位计算。

[1] 交易所可按需要于个别股票期权类别增加其他更长期的到期月份。

[2] 立约成价 / 期权金乘以期权合约的正股股数。

[3] 按金以 Portfolio Risk Margining System (PRIME) 计算。

[4] 以上费用并不包括结算及交收费用。

[5] 最后交易日适用于期货，合约到期日适用于期权。

(3) 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的特性、系列建立、交易执行、结算及交收

特性
<p>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为恒生指数及 H 股指数期权，市场参与者可要求建立自定义行使价及合约月份的期权以供交易。</p> <p>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的行使价须为完整指数点及在提出要求当日即月恒生指数期货合约开市价的高低 30% 幅度范围内，或在要求合约月份及其他现有合约月份中最高与最低的行使价幅度内（以最大幅度为准）。</p> <p>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的合约月份为任何历月但不可超越现有最长可供买卖的期权合约月份。</p>
建立系列
<p>交易所参与者可于指数期权开市至收市前 30 分钟要求建立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系列。</p> <p>与现有标准期权的行使价及到期日相同的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将不被建立。</p>
执行交易
<p>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须在交易时段透过大手交易机制执行。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并不设有庄家服务。</p> <p>任何交易所参与者均可买卖已建立的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系列。</p> <p>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系列可与标准期权系列、标准期货合约或其他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系列于大手交易机制内一并执行，但组合中的每一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必须为 100 张合约或以上。</p>
结算与交收
<p>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的结算价会参考标准期权系列的波幅及相关资产价格的市场数据，按照每日收市价的厘定程序而定出有关的理论结算价以进行每日的市价计值。</p> <p>相同相关资产的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和标准期权系列将合并计算按金。</p> <p>若有标准期权系列的行使价及到期日与现有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系列相同时，有关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系列即停止交易，而两者的持仓将分开处理。交易所参与者若持有两个系列的相反未平仓合约，可要求结算公司按其程序执行内部平仓。</p>

(4) 股票期货及期权类别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期货/期权合约买卖单位多于一手正股股数

项目	股票编号	代表股票	HKATS 代号	合约乘数	股票期货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按金要求 (客户) 港元	总持仓限额	任何一个市场方向限额
1	1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B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2	1299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AIA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3	133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CL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4	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5	135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DA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6	19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SB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7	2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CPI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8	2822	CSOP 富时中国 A50 ETF	CSA	5,000	10,060	不适用	30,000
9	2823	iShares 安硕新华富时 A50 中国指数 ETF	A50	5,000	7,960	不适用	50,000
10	2827	标智沪深 300 中国指数基金	CS3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11	2828	恒生 H 股指数上市基金	HCF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12	3188	华夏沪深 300 指数 ETF	AMC	2,000	16,260	不适用	30,000

13	3800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PLE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14	6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TS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15	68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股票期货/期权合约买卖单位等于一手正股股数

项目	股票编号	代表股票	HKATS代号	合约乘数	股票期货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任何一个市场 方向限额
					按金要求 (客户)港元	总持仓限额	
1	1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CKH	500	5,480	5,000	50,000
2	2	中电控股有限公司	CLP	500	2,010	5,000	50,000
3	3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HKG	1,000	941	5,000	50,000
4	4	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	WHL	1,000	4,660	5,000	50,000
5	5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HKB	400	1,790	5,000	50,000
6	6	电能实业有限公司	HEH	500	2,830	5,000	50,000
7	11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HSB	100	1,060	5,000	50,000
8	12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HLD	1,000	5,110	5,000	50,000
9	16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SHK	1,000	9,570	5,000	50,000
10	17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NWD	1,000	768	5,000	50,000
11	19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A'	SWA	500	3,220	5,000	50,000
12	23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BEA	200	451	5,000	50,000
13	27	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GLX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14	6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MTR	500	1,340	5,000	50,000
15	135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KLE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16	151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WWC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17	267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CIT	1,000	1,360	5,000	50,000
18	293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CPA	1,000	1,540	5,000	50,000
19	330	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ESP	100	92	5,000	50,000
20	35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JXC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21	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PC	2,000	1,060	5,000	50,000
22	388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EX	100	2,380	5,000	50,000
23	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RG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24	48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FM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25	494	利丰有限公司	LIF	2,000	1,400	5,000	50,000
26	688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COL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27	700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CH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28	7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CTC	2,000	851	5,000	50,000
29	7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U	2,000	2,130	5,000	50,000
30	8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C	2,000	1,660	5,000	50,000
31	88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CNC	1,000	1,670	5,000	50,000
32	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NP	2,000	1,620	5,000	50,000
33	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CC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34	9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CC	1,000	514	5,000	50,000
35	9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CHT	500	4,730	5,000	50,000
36	992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37	9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TB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38	1044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HGN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
39	108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SE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40	1109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CRL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41	117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YZC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42	118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CRC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43	12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44	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IC	1,000	434	5,000	50,000
45	18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CC	1,000	1,440	5,000	50,000
46	1880	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IH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47	189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CE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48	1919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CS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49	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SAN	4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50	2038	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	FIH	1,000	445	5,000	50,000
51	2282	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MGM	4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52	23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AI	500	4,540	5,000	50,000
53	2319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MEN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54	23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	2,000	3,710	5,000	50,000
55	233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WM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56	2388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500	1,580	5,000	50,000
57	26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C	2,000	909	5,000	50,000
58	26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LI	1,000	3,620	5,000	50,000
59	2777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RFP	4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60	2800	盈富基金	TRF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61	2888	渣打集团有限公司	STC	5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62	289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JM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63	332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NBM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64	33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CM	1,000	652	5,000	50,000
65	3888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KSO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66	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MB	500	1,270	5,000	50,000
67	39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BC	1,000	384	5,000	50,000

附录 V – 交易时段
A. 证券市场

交易于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众假期)下列时间进行：

(1) 开市前时段

开市前时段分四个阶段：输入买卖盘时段、对盘前时段、对盘时段及暂停时段。

时段	时间
输入买卖盘时段	上午 9:00 至上午 9:15
对盘前时段	上午 9:15 至上午 9:20
对盘时段	上午 9:20 至上午 9:28
暂停时段	上午 9:28 至上午 9:30

输入买卖盘时段内，只接受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输入。

竞价限价盘的买卖盘价格不可偏离上日收市价或按盘价（如有）九倍或以上。

(2) 持续交易时段

时段	时间
早市时段	上午 9:30 至 中午 12:00
延续早市时段	中午 12:00 至 下午 1:00
午市时段	下午 1:00 至 下午 4:00

在圣诞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将没有延续早市及午市交易。要是当天没有早市交易，当天也不会有延续早市交易。

在持续交易时段内只接受输入限价盘、增强限价盘及特别限价盘等。而输入 AMS/3 系统的买卖盘价格 (i) 不可偏离按盘价 9 倍或以上（如有）及 (ii) 遵守报价规则，获豁免除外。

限价盘只可以指定价格配对，沽盘的输入价格不可低于最佳买入价（如有），而买盘的输入价格不可高于最佳沽出价（如有）。

增强限价盘最多可同时与十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即最佳价格队伍至距离 9 个价位的第 10 条轮候队伍），只要成交的价格不差于输入价格。沽盘的输入价格不可低于最佳买入价 10 个价位（或以外），而买盘的输入价格不可高于最佳沽出价 10 个价位（或以外）。

特别限价盘最多可同时与十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即最佳价格队伍至距离 9 个价位的第 10 条轮候队伍），只要成交的价格不差于输入价格。特别限价盘是没有输入价格的限制，只要沽盘的价格是等于或低于最佳买入价，又或者买盘的价格是等于或高于最佳沽出价。

收市价将定为在持续交易时段最后一分钟内每十五秒所摄取的共五个按盘价的中位数。

B. 衍生产品市场**(1) 开市前议价时段**

现时，开市前议价时段只适用于恒生指数相关及 H 股指数的期货合约买卖。而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则不设开市前议价时段。

开市前议价时段	时段
早市时段	上午 8:45 至上午 9:15
午市时段	下午 12:30 至下午 1:00

开市前议价时段分三节时段：开市前时段、开市前分配时段及开市时分配时段。

时段	时间
开市前	26 分钟
开市前分配	2 分钟
开市时分配	2 分钟

开市前议价时段可接受竞价盘、限价盘及不动盘。

(2) 交易时段

产品	上午时段	下午时段	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	
恒生指数期货	上午 9:15 - 正午 12:00	下午 1:00 - 下午 4:15	下午 5:00 - 下午 11:45	
H 股指数期货				
小型恒生指数期货				
小型 H 股指数期货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 120 指数期货				
股息期货	上午 9:30 - 正午 12:00	下午 1:00 - 下午 4:15	不适用	
恒指波幅指数期货				
金砖市场期货				上午 9:15 - 下午 4:15 (没有中午休市)
股票产品				上午 9:30 - 正午 12:00
利率期货	上午 8:30 - 正午 12:00	下午 1:30 - 下午 5:00		
伦敦铝/锌/铜期货小型合约	上午 9:00 - 下午 4:15 (没有中午休市)		下午 5:00 - 翌日凌晨 1:00	
人民币货币期货	上午 9:00 - 下午 4:15 (没有中午休市)		下午 5:00 - 下午 11:45	

限价盘适用于交易时段。

所有产品的半日市(如圣诞前夕)收市时间是正中午 12 时。

(3) 最后交易日之收市时段

产品	最后交易日
恒生指数期货	下午 4:00
H 股指数期货	
小型恒生指数期货	
小型 H 股指数期货	
恒指波幅指数期货	
股票产品	下午 4:15
股息期货	下午 4:15
金砖市场期货	下午 4:15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 120 指数期货	下午 3:00
利率期货	上午 11:00
人民币货币期货	上午 11:00
伦敦铝/锌/铜期货小型合约	下午 4:15

附录 VI - 费用
A. 交易费用

以下佣金及费用适用于每项证券及 / 或衍生产品交易：

种类	现货市场	衍生产品市场
证监会征费*	成交金额之 0.0027%	不定额，视乎产品而定 (不适用于股票期权)
投资者赔偿征费*	最近获得豁免	不定额，视乎产品而定 (最近获得豁免及不适用于股票期权)
交易费用 / 交易所费用*	成交金额之 0.005%	不定额，视乎产品而定
交易系统使用费*	0.5 港元 (0.06 美元)	不适用
行使费	不适用	每合约 2 港元(0.26 美元) 至 10 港元 (1.28 美元) 或 2 元人民币，视乎产品 而定
经纪佣金*	自行厘定	自行厘定

(*) - 买卖双方均须缴付

有关衍生产品之实际费用，请参阅附录 IV。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小数点后两个位计算。

B. 结算及交收费用
(1) 香港结算

以下是香港结算向其结算参与者提供交易所买卖的交收服务及其他服务所收取的一般费用。

收费性质	费用
股份结算费	CNS/联交买卖：免费 SI/ISI 每项输入：1 港元(0.13 美元)
股份交收费	买卖总值的 0.002%； 每宗买卖每边最低 2 港元(0.26 美元)、最高 100 港元 (12.82 美元)
款项交收费	港元、人民币或美元项目：每项 0.5 港元(0.06 美元)
股份提取费	每手 3.5 港元(0.45 美元) (已包括登记及过户费) 碎股亦视作一手每项 3.5 港元(0.45 美元)
股份托管费	每名参与者每月每手 0.012 港元(0.002 美元，以小数点后三个位计算) 每名参与者每月最高 100,000 港元(12,820.51 美元) 碎股亦视作一手每项 0.012 港元(0.002 美元，以小数点后三个位计算)
代收股息/债券利息服务费	现金款额的 0.12% 每只股份每次最高 10,000 港元(1,282.05 美元)
登记及过户费	每手 1.5 港元(0.19 美元)，以自香港结算上次收款日之后证券结余的净增股数计算。碎股亦视作一手，收费为 1.5 港元(0.19 美元)。

以上 CCASS 费用数据并不是全部的收费表，只供参考之用，并会不时检讨更改。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大部分之美元费用乃以小数点后两个位计算。

(2) 期货结算公司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

以下是期货结算公司及/或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向其结算参与者提供衍生产品交收及行使合约服务的一般费用。

收费性质	费用
结算费 (期货)	港元项目：每张合约 1.5 港元(0.19 美元) 至 10 港元(1.28 美元)，视乎产品而定 人民币项目：每张合约 3 人民币 至 8 人民币，视乎产品而定
行使费 (期权)	以港币计价之股票期权：每张合约 2 港元(0.26 美元) 以人民币计价之股票期权：每张合约 2 元人民币 就期交所之期权产品而言， 每张合约 2 港元(0.26 美元) 至 10 港元 (1.28 美元)
代参与者处理费	每宗交易 50 港元(6.41 美元) (每日最低费用为 500 港元(64.10 美元))
复印报告	每页 5 港元(0.64 美元) (最高收费为每份报或每只磁盘 1,000 港元 (128.21 美元))

结算费及行使费摘要

产品	港元 (每张 合约)	美元 (每张 合约)	人民币 (每张合 约)
期交所之产品			
<u>股票产品</u>			
股票期货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u>股票指数产品</u>			
恒生指数期货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恒生指数期权	10.00		
小型恒生指数期货	3.50		
小型恒生指数期权	2.00		
H 股指数期货	3.50		
H 股指数期权	3.50		
小型 H 股指数期货	2.00		
恒指股息点指数期货	3.00		
恒生国企股息点指数期货	1.50		
恒指波幅指数期货	10.00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 120 指数期货	10.00		
IBOVESPA 期货	10.00		
MICEX 指数期货	5.00		
S&P BSE SENSEX 指数期货	5.00		
FTSE/JSE Top40 期货	5.00		
<u>利率产品</u>			
港元利率期货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u>金属产品</u>			
伦敦铝期货小型合约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伦敦锌期货小型合约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伦敦铜期货小型合约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u>货币产品</u>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不适用	不适用	8.00
联交所之期权产品			
港币计价之股票期权	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计价之股票期权	不适用		2.00

以上数据并不是全部的收费表，只供参考之用，并会不时检讨更改。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小数点后两个位计算。

C. 税项

(1) 印花税

记名证券的买卖双方均须按成交金额缴付 0.1% 的印花税，但庄家可获特殊优惠。

另外，不论成交股数多少，登记股份持有人并须按每张新的转手纸缴付 5 港元的转手纸印花税。如转让人是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无须缴付转手纸印花税。

现金结算的结构性及追踪香港股票不超过 40% 之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以豁免印花税。

(2) 预扣税

在香港，利息及股息收入一般毋须缴付预扣税。但由香港结算持有之试验计划证券若有派息，香港结算之美国代理将收取相关预扣税。

视乎海外公司所属司法权区，派发予香港结算之股息可能被海外公司或其代理收取相关预扣税。如有需要，有关股东应按其税务状况向税务顾问寻求税务意见。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H 股公司）向名列于其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所以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

(3) 资本增值税

在香港，一般毋须缴付资本增值税。

视乎海外公司所属司法权区，海外公司股东可能须缴付资本增值税。如有需要，有关股东应按其税务状况向税务顾问寻求税务意见。

(4) 利得税

只有在香港从事证券及 / 或衍生产品买卖业务所得的利润才须缴付利得税。一般情况下，此税项只适用于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纪公司)替其本身户口进行的证券买卖。现行之利得税为 16.5%。

附录 VII – 大手交易设施

大手交易涉及公开竞价市场以外私下商议的大额买卖盘。每一大手交易必须按以下要求及方式执行：

1. 可参与的用家

大手交易可在参与者的客户户口、公司户口及/或注册交易商户口之间进行。

2. 适用的市场

大手交易机制适用于 HKATS 电子交易系统所列的所有产品[标准买卖组合除外]、合约月份及行使价系列，小型恒生指数期货及期权和小型 H 股指数期货合约除外。

3. 大手交易机制中的价格幅度限制

大手交易的执行价格必须公平合理，并按以下原则决定：

- (a) 交易价格必须在该合约当时的最高成交价、最低成交价、买入价与卖出价之上或在其范围内;及
- (b) 交易价格必须于以下幅度范围内，参考价格是根据当时市场价格或如有需要按相关资产理论价格订定：

合约	价格幅度
期货合约	
- 股市指数期货	1%
- 股票期货	3%
- 利率期货	25基点
-	
期权合约	
- 股市指数期权 ¹ 如价格大于300指数点 如价格少于或等于300指数点	10% 30指数点
- 股票期权	以较窄者为准： - 成交价与参考价之差相等于或少于相关股票当时按盘价的3%；或 - 成交价与参考价之差相等于或少于相关股票期权庄家责任中所容许的最高买卖盘差价之两倍，同时亦不能多于参考价的30%

交易所最终权力决定立约价格是否公平和合理，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可供大手交易的不同到期月份期货合约及期权系列的交易价格或当时买入及卖出价，相关市场的波幅及流通量，大手交易的合约张数及市场一般情况等。

4. 最低交易量要求

每种可进行大手交易的产品之最低合约交易量要求如下：

产品	最低交易量（合约张数）
股市指数期货及期权	100
股票期货	100
股票期权	500
利率期货	
▪ 港元利率期货	80
▪ 港元利率期货迭期	20
货币期货(人民币货币期货)	50
伦敦铝期货小型合约	50
伦敦锌期货小型合约	50
伦敦铜期货小型合约	50

5. 集合大手交易买卖盘

为方便交易所参与者执行大额交易及配对已商议的大额期权交易，交易所参与者可以集合不同买卖盘、或组合不同买卖盘以组成跨期/跨价或策略组合并以大手交易买卖盘方式于HKATS系统进行交易。集合大手交易买卖盘时，参与者必须确定有关的买卖盘完全符合以下各条款：

- (a) 买卖盘中至少有一个买卖盘符合该合约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b) 大手交易并非只涉及期货合约；及
- (c) 若涉及跨期/跨价或策略组合，组成每一个期权组成部份/成份系列的不同买卖盘中至少有一个买卖盘符合有关合约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d) 交易所参与者已获有关客户授权集合或组合其买卖盘。

以下提供了集合大手交易买卖盘的例子以供参考。

例子	大手交易买卖盘	集合大手交易买卖	备注						
1	恒生指数期货08年四月份合约作价25,000点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u>买盘</u></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u>卖盘</u></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200 张合约</td> <td style="border: none;">150 张合约</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td> <td style="border: none;">50 张合约</td> </tr> </table>	<u>买盘</u>	<u>卖盘</u>	200 张合约	150 张合约		50 张合约	不符合有关条款	只涉及期货合约
<u>买盘</u>	<u>卖盘</u>								
200 张合约	150 张合约								
	50 张合约								
2	H股指数行使价 14200 的 08 年五月份认购期权，期权金为 300 点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u>买盘</u></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u>卖盘</u></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120 张合约</td> <td style="border: none;">80 张合约</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20 张合约</td> <td style="border: none;">60 张合约</td> </tr> </table>	<u>买盘</u>	<u>卖盘</u>	120 张合约	80 张合约	20 张合约	60 张合约	符合有关条款	其中一个买卖盘符合适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u>买盘</u>	<u>卖盘</u>								
120 张合约	80 张合约								
20 张合约	60 张合约								

自定义条款指数期权的执行价不须符合以上之价格范围要求。

如一项买卖盘涉及跨期/跨价或港元利率迭期以外的策略组合，跨期/跨价或组合之中最少一个组成部份/成份系列必须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附录 VIII - 市场庄家的责任及优惠
A. 股票指数衍生产品
市场庄家的责任

责任		期货 (H 股指数、小型 H 股指数、恒指股息点指数及恒生 国企股息点指数)	期权 (恒生指数、小型恒生指数及 H 股指数)
回应 开价盘 要求	回显请求	70% 或以上的开价盘要求	
	响应时间	20 秒之内	20 秒之内
	最低显示时间 ¹	10 秒	20 秒
	最低显示数量	H 股指数期货: 5 张合约 股息点指数期货: 50 张合约	5 张合约
	最大差价	H 股指数期货: 15 点最低价格波幅 股息点指数期货: 30 点子或买入价的百分之十, 以较 高者为准	表一
连续 开盘价	表现要求	交易时间之 70% 或以上	
	最低显示时间 ¹	10 秒	20 秒
	最低显示数量	H 股指数期货: 5 张合约 股息点指数期货: 50 张合约	5 张合约
	最大差价	H 股指数期货: 15 点最低价格波幅 股息点指数期货: 30 点子或买入价的百分之十, 以较 高者为准	表一
正常交易日		于上午交易时段的首 5 分钟不需符合以上责任	
最后交易日		没有责任为到期合约提供开价盘	
特别市场情况		交易所的行政总裁有权暂停或更改市场庄家的部份或全部责任	

提供连续开盘价之市场庄家另有以下责任:

- H 股指数期货之市场庄家将获指定分配不少于两个合约月份(即现货月及下一个月份)
- 股息点指数期货之市场庄家必须为所有合约年份提供持续报价
- 指数(恒生指数、H 股指数) 期权之市场庄家将获指定分配不少于 24 个期权系列
- 小型恒指期权之市场庄家将获指定分配不少于 12 个期权系列

市场庄家的优惠

产品	市场庄家		其他股票指数期货或期权市场之庄家 (相同相关指数)		公司/客户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恒生指数期货	不适用	不适用	3.50	0.45	10.00	1.28
恒生指数期权	2.00	0.26	3.50	0.45	10.00	1.28
小型恒生指数期货	0.50	0.06	1.00	0.13	3.50	0.45
小型恒生指数期权	0.40	0.05	0.70	0.09	2.00	0.26
H 股指数期货	0.50	0.06	1.00	0.13	3.50	0.45
H 股指数期权	0.50	0.06	1.00	0.13	3.50	0.45
小型 H 股指数期货	不适用	不适用	0.70	0.09	2.00	0.26
恒指股息点指数期货	0.60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0.38
恒生国企股息点指数期货	0.30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1.50	0.19
恒指波幅指数期货	2.00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	1.28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 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小数点后两个位计算。

- 股票指数期货及期权市场的庄家将只可以在相同相关指数的产品(例如恒生指数期货/期权及小型恒生指数期货/期权合约均有相同的相关指数)方可得到在其他市场的交易费用折扣。
- 市场庄家在其他市场可每月得到交易费用折扣的最高合约张数为该市场庄家在所负责开价的股票指数期权或股票指数期货市场的成交张数。

¹ 若在最低显示时间内相关股票指数水平发生变化, 市场庄家可以改变其开盘价, 而此等开盘价差价均须符合有关显示差价与数量的要求。

上述数据并未涵盖所有事项, 详情请参阅期货交易所规则、规例及程序。

表一：股票指数期权的最大差价

合约月份	认购 / 认沽期权金	最大买 / 卖差额
第 1 至第 3 个月	1 - 750 点子	30 点子或买入价的百分之十，以较高者为准
	751 点子或以上	75 点子
第 4 个月及以上	1 - 750 点子	30 点子或买入价的百分之二十，以较高者为准
	751 点子或以上	150 点子

B. 股票衍生产品
市场庄家的责任

责任		股票期货	股票期权
响应开价盘要求	回显请求	70% 或以上的开价盘要求	50% 或以上的开价盘要求 (当卖出价大于 0.1 港元才需提供买入价)
	响应时间	10 秒	20 秒
	最低显示时间 ¹	20 秒	20 秒
	最低显示数量	10 张合约	流通量水平 2 股票: 15 手 流通量水平 1 股票: 30 手
	最大差价	正股的最佳买卖盘差价的 4 倍或 0.15 元, 以较高者为准	表一
持续報價	表现要求	交易时间的 70% 或以上	交易时间的 50% 或以上
	最低显示时间	20 秒	不适用
	最低显示数量	10 张合约	流通量水平 2 股票: 15 手 流通量水平 1 股票: 30 手
	最大差价	正股的最佳买卖盘差价的 4 倍或 0.15 元, 以较高者为准	表一
正常交易日		于上午交易时段的首 5 分钟不需符合以上责任 ²	
特殊市场情况		交易所的行政总裁有权暂停或更改市场庄家的部份或全部责任	

提供连续开盘价之市场庄家另有以下责任:

- 股票期货之市场庄家将获指定分配不少于两个合约月份(即现货月及下一月份)
- 股票期权之市场庄家将获指定分配不少于 24 个期权系列

¹ 除非相关资产的按盘价有所改变, 否则市场庄家需符合最低显示时间的要求。

² 于股票期权市场, 市场庄家的责任于上午开市后五分钟或当证券之买卖盘差价 of 最小时开始, 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上述数据并未涵盖所有事项, 详情请参阅期货交易规则、规例及程序, 与及股票交易所期权交易规则、期权交易参与者交易运作程序。

除了持续报价庄家及响应报价庄家，交易所于期权市场设有主要庄家计划。主要庄家须提供持续报价及回应报价。

责任		股票期权
响应开价盘要求	回显请求	80% 或以上的开价盘要求 (当最低变动价格为 HK\$0.01 的股票期权卖出价大于 0.1 港元或最低变动价格为 HK\$0.001 的股票期权卖出价大于 0.03 港元才需提供买入价)
	响应时间	20 秒
	最低显示时间 ¹	20 秒
	最低显示数量	责任水平透过竞投程序而选定
	最大差价	责任水平透过竞投程序而选定
持续报价	表现要求	150 个期权系列 (从分配期权系列中选择)
	最低显示时间	不适用
	最低显示数量	责任水平透过竞投程序而选定
	最大差价	责任水平透过竞投程序而选定
正常交易日		于上午交易时段的首 5 分钟不需符合以上责任 ²
特殊市场情况		交易所的行政总裁有权暂停或更改市场庄家的部份或全部责任

¹ 除非相关资产的按盘价有所改变，否则市场庄家需符合最低显示时间的要求。

² 于股票期权市场，市场庄家的责任于上午开市后五分钟或当证券之买卖盘差价为最小时开始，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上述数据并未涵盖所有事项，详情请参阅期货交易规则、规例及程序，与及股票交易所期权交易规则、期权交易参与者交易运作程序。

市场庄家的优惠

优惠	股票期货		股票期权		
	(港元/每手)	(美元/每手)	(港元/每手)	(美元/每手)	
交易所费用	公司/客户	3.50	0.45		
	市场庄家	0.50	0.06		
				A) 期权金 > 港币 0.01	
				1) 第一类别股票	
				▪ 非市场庄家	3.00 0.38
				▪ 市场庄家	
				▫ 回应要求 ≥ 70%	1.50 0.19
				▫ 回显请求 < 70%	3.00 0.38
				▫ 表现要求 ≥ 70%	1.50 0.19
				▫ 表现要求 < 70%	3.00 0.38
			2) 第二类别股票		
			▪ 非市场庄家	1.00 0.13	
			▪ 市场庄家		
			▫ 回显请求 > 70%	0.80 0.10	
			▫ 回显请求 < 70%	1.00 0.13	
			▫ 表现要求 ≥ 70%	0.80 0.10	
			▫ 表现要求 < 70%	1.00 0.13	
			3) 第三类别股票		
			▪ 非市场庄家	0.50 0.06	
			▪ 市场庄家		
			▫ 回显请求 > 70%	0.40 0.05	
			▫ 回显请求 < 70%	0.50 0.06	
			▫ 表现要求 ≥ 70%	0.40 0.05	
			▫ 表现要求 < 70%	0.50 0.06	
			B) 合约期权金 = 港币 0.01		
			▪ 微值交易	无 无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小数点后两个位计算。

主要庄家计划

股票期权类别	报价要求	主要庄家交易费用 (港币\$)	标准费用 (港币\$)
第一类别	● 达到一个月内主要庄家所有持续报价及响应报价要求	1.20	3.00
	● 未能在一个月内达到主要庄家的报价要求，但其表演水平达到一般庄家 70% 或以上的持续报价或响应报价要求	1.50	3.00
	● 未能在一个月内达到主要庄家或一般庄家的报价要求	3.00	3.00
第二类别	● 达到一个月内主要庄家所有持续报价及响应报价要求	0.60	1.00
	● 未能在一个月内达到主要庄家的报价要求，但其表演水平达到一般庄家 70% 或以上的持续报价或响应报价要求	0.80	1.00
	● 未能在一个月内达到主要庄家或一般庄家的报价要求	1.00	1.00
第三类别	● 达到一个月内主要庄家所有持续报价及响应报价要求	0.30	0.50
	● 未能在一个月内达到主要庄家的报价要求，但其表演水平达到一般庄家 70% 或以上的持续报价或响应报价要求	0.40	0.50
	● 未能在一个月内达到主要庄家或一般庄家的报价要求	0.50	0.50

表一：股票期权最大的差价

期权系列	期权分类	
	流通量水平 1	流通量水平 2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于 3 天	买盘价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买卖盘差价的 3 倍，以较低者为准	买盘价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买卖盘差价的 4 倍，以较低者为准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天及最近的 3 个到期月份	买盘价的 10% 或正股的最佳买卖盘差价的 3 倍，以较低者为准	买盘价的 10% 或正股的最佳买卖盘差价的 4 倍，以较低者为准
之后的 2 个季月	买盘价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买卖盘差价的 4 倍，以较低者为准	买盘价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买卖盘差价的 6 倍，以较低者为准
第 3 个季月及由交易所因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较长期的到期月份	买盘价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买卖盘差价的 8 倍，以较低者为准	买盘价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买卖盘差价的 12 倍，以较低者为准

注：

上述数据并未涵盖所有事项，详情请参阅期货交易所规则、规例及程序，与及股票交易所期权交易规则、期权交易参与者之交易运作程序。

C. 利率衍生产品

市场庄家的责任

责任	利率期货	
响应开价盘要求	回显请求	70%或以上之开价盘要求
	回应时间	30 秒
	最低显示时间	15 秒
	最低显示数量	10 张合约
	最大差价	7 个最低价格波幅
连续开盘价	表现要求	交易时间的 70% 或以上
	最低显示时间	15 秒
	最低显示数量	5 张合约
	最大差价	10 个最低价格波幅
正常交易日	于早上交易时段之首 5 分钟、上午 11 时 30 分至正午 12 时及下午 1 时 30 分至 2 时正不需要符合以上责任	
最后交易日	有责任响应开价盘要求及持续提供报价	
特别市场情况	交易所的行政总裁有权暂停或更改市场庄家的部份或全部责任	

提供连续开盘价之市场庄家另有以下责任:

- 一个月港元利率期货之市场庄家会被指定分配不少于首三个合约月份
- 三个月港元利率期货之市场庄家会被指定分配现货月及不少于首四个季度合约月份

市场庄家的优惠

优惠	利率期货	
	(港元/每手)	(美元/每手)
交易所费用	• 公司 / 客户	5.0 0.64
	• 市场庄家	1.0 0.13

以上使用的外汇率是 1 美元对 7.8 港元，上述之美元费用乃以小数点后两个位计算。

上述数据并未涵盖所有事项，详情请参阅期货交易所规则、规例及程序。

D. 货币衍生产品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流通量提供者的责任

庄家责任	持续报价	回应报价
指定合约月份	所有 7 个合约月份 [即即月、下三个历月及之后的三个季月]	
报价要求	于一个月内提供持续报价达交易时段之 70%或以上	于一个月内对开价盘要求作出响应达 70%或以上
回应报价 最高时限	不适用	在接获开价盘要求后 10 秒内作出响应
最大的买卖盘差价	30 个最低波幅 (即人民币 0.0030 元)	
开价盘所须涉及 最少合约张数	不少于 10 张合约	

市场庄家的优惠

优惠	庄家的交易费用 (人民币)	标准费用 (人民币)
交易所费用	1.60	8.00